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府办〔2023〕36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3年度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对《2023年度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调整。请各承办单位认真组织实施，按照规定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特此通知。



2023 年度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机关	事项名称	决策时间	承办单位	调整情况
1	区政府	确定 2023 年宝山区政府实项目	一季度	区政府办公室	保留
2	区政府	制定《上海市宝山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一季度	区发展改革委	保留
3	区政府	制定《宝山区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一季度	区发展改革委	保留
4	区政府	制定《宝山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	一季度	区发展改革委	保留
5	区政府	编制《宝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强基增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一季度	区卫生健康委	保留
6	区政府	修订《宝山区陶行知教育创新发展优秀人才激励办法》	二季度	区教育局	保留
7	区政府	修订《宝山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二季度	区发展改革委	保留
8	区政府	制定《宝山打造未来产业创新高地 发展壮大未来产业集群行动方案》	二季度	区经委	保留
9	区政府	制定《宝山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攻坚行动方案》	二季度	区教育局	调出
10	区政府	制定《宝山区大学科技园专项政策》	二季度	区科委	保留
11	区政府	编制宝山区 2023—2025 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	二季度	区规划资源局	调出
12	区政府	制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二季度	区生态环境局	保留
13	区政府	制定《宝山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二季度	区建设管理委	保留
14	区政府	制定《健康宝山提质优效三年行动计划》	二季度	区卫生健康委	调出

15	区政府	修订《上海市宝山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二季度	区市场监管局	保留
16	区政府	制定《宝山区2023年菜市场整体提升改造行动方案》	二季度	区商务委	保留
17	区政府	区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编制	四季度	区财政局	保留
18	区政府	确定2024年宝山区政府实事项目	四季度	区政府办公室	保留
19	区政府	公布第九批宝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二季度	区文化旅游局	新增
20	区政府	修订《宝山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同区域新建多层商品房住宅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权基价等标准》	三季度	区规划资源局	新增
21	区政府	制定《宝山区关于就业促进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季度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新增
22	区政府	制定《宝山区加快打造合成生物产业先导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三季度	区经委	新增
23	区政府	编制《罗泾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	四季度	罗泾镇人民政府	新增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集团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